



依据最新版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11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 证券发行与承销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 ◎讲义——设置“考点记忆图”，抓住重点，逐层记忆
- ◎真题——包含历年真题，考点全面，命中率高
- ◎预测——海量预测试题，名家详尽讲解

新增“创业板”、“股指期货”等内容



上机模考光盘

 教育科学出版社
ESPH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依据最新版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11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
证券发行与承销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责任编辑 张新国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刘永玲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0. 8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
ISBN 978-7-5041-5164-3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有价证券—销售—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8457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编辑部电话	010—64981275
邮 编	100101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传 真	010—6489179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华图图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8.75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字 数	62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致读者书

1995年,国务院证券委发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在我国推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根据这个规定,我国于1999年首次举办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目前,此项考试的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和《证券发行与承销》。通过基础科目及任意一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即取得证券业从业资格,被机构聘用后,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执业证书。根据规定,相关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并对外开展证券业务。

该考试时间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统一确定,考试形式已全部采用网上报名,全国统考,闭卷的方式;并且已经全部实行无纸化计算机考试形式。针对这一特点,华图特邀知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套《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讲义、真题、预测三合一》系列丛书,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顺利过关,这套丛书的特色有:

一、精选历年真题,把握考试动态

本书收录历年考试真题,配有专家精准解析,通过真题把握考试的侧重点,帮助考生了解考试的难度及题型题量,在复习的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科学备考。

二、严格依据2010年6月份新版大纲,新增“创业板”、“股指期货”等内容

本套丛书由考试研究中心专家结合最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对新增的“创业板”、“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的操作”等内容精准解析,帮助考生深入透彻的理解考点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达到最优化复习效果。

三、随书附赠上机模考光盘,帮助考生体验考试环境

当前市面上的相关此类图书没有配光盘,不能满足此项考试机考的需要,本套图书独家随书附赠上机模考光盘,随机组题,上机答题,帮助考生提前感

受现场考试氛围,解决机考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

四、“考点记忆图”帮助考生抓住要点,条理化记忆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包括单选、多选和判断,具有题量大、单题分值小的特色,因此需要记忆的知识点非常多。本套图书设置了考点记忆图,帮助考生掌握知识脉络,提高备考效率。

五、“海量预测试题”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

每一章后面都配套设置了大量的强化预测题,帮助考生边记边练,通过练习巩固所学知识。预测试题结合历年考试试题和 2010 年新大纲,精选重要知识点,其精准的预见性与前瞻性可使考生实现效率和收益的最大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若存在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答疑网站: www.htexam.com

E-mail: htbjb2008@163.com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本章考点记忆图	1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1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3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4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5
本章预测试题	5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5
本章考点记忆图	15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1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9
第四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2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22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3
本章预测试题	23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32
本章考点记忆图	32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33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33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报表审计和法律审查	34
本章预测试题	37
第四章 公司融资	45
本章考点记忆图	45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45
第一节 公司融资概述	45



第二节 公司融资成本	46
第三节 资本结构理论	47
第四节 公司融资方式选择	48
本章预测试题	49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58
本章考点记忆图	58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58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58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辅导和推荐核准	60
本章预测试题	64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74
本章考点记忆图	74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75
第一节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原则、内容和目标	75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和询价	75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77
第四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操作	78
第五节 股票的上市保荐	79
本章预测试题	82
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94
本章考点记忆图	94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94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94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95
第三节 股票发行公告及发行过程中的有关公告	98
第四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	98
第五节 创业板信息披露方面的特殊要求	99
本章预测试题	100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10
本章考点记忆图	110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10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准备工作	11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推荐核准程序	113



第三节	发行新股的发行方式和发行上市操作程序	114
第四节	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关的信息披露	116
	本章预测试题	117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27
	本章考点记忆图	127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27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	127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与核准	130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131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132
第五节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133
	本章预测试题	134
第十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41
	本章考点记忆图	141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42
第一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142
第二节	我国金融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43
第三节	我国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46
第四节	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149
第五节	中期票据的发行与承销	150
第六节	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	150
第七节	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51
第八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153
第九节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55
	本章预测试题	155
第十一章	外资股的发行	166
	本章考点记忆图	166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66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166
第二节	H股的发行与上市	167
第三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	169
第四节	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	169
第五节	外资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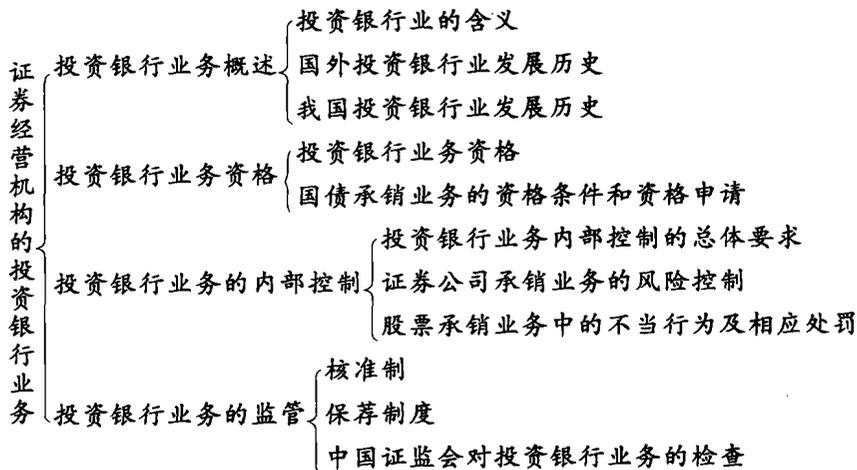


第六节 国际推介与分销	170
本章预测试题	171
第十二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180
本章考点记忆图	180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181
第一节 公司收购概述	181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	182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88
第四节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191
第五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192
第六节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向外商的转让	193
第七节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	194
第八节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195
本章预测试题	197
附录一 2010年5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发行与承销试题	208
附录二 2010年3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发行与承销试题	227
附录三 2009年5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发行与承销试题	248
附录四 2009年3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发行与承销试题	269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本章考点记忆图



本章考点内容精析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一、投资银行业的含义

1. 狭义含义:即一级市场上的资本市场中的证券承销、保荐与公司收购业务等。
2. 广义含义:涵盖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包括公司融资、并购顾问、股票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和风险投资业务等。

二、国外投资银行业发展历史

1. 投资银行业的初期繁荣期:1927年的《麦克法顿法》取消了禁止商业银行承销股票的规定。这样,在20世纪20年代,银行业的两个领域实现了重合,为投资银行业初期繁荣打下了基础。
2. 确立分业经营框架期: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使监管者认为为避免类似金融危机的再次发生,证券业必须从银行业中分离出来。
3. 分业经营下投资银行业发展期:20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
4. 投资银行业的混业经营期:20世纪80年代末,美国又开始放松金融管制,使得银行又可以进行混业经营。
5. 美国金融风暴影响下的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期:2008年美国的次贷危机使得人们对投资银行业的风险又开始进一步思考。

三、我国投资银行业发展历史

(一)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1. 1998年之前采取发行规模和发行企业数量双重控制的办法。



2. 1998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束了股票发行的额度限制。
3. 2003 年开始实行上市保荐制度，建立了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机制。
4. 2006 年推行公开披露信息制度，同时赋予证券交易所上市核准权。

(二) 股票发行方式的演变

1. 1984 年—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 多为自办发行。
2. 1991—1992 年 有限量发售认购证。
3. 1992 年 无限量发售认购证。
4. 1993 年 采用无限量发售申请表和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方式。
5. 1994 年 试点上网竞价方式和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
6. 1996—1998 年 上网定价发行。
7. 1998—2000 年 基金及法人配售。
8. 2000—2006 年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9. 2006—2008 年 上网发行资金申购。
10. 2008 年以来 网下发行电子化。

(三) 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1. 20 世纪 90 年代大部分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根据市盈率法来确定新股发行定价。
2. 2005 年 1 月 1 日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
3. 2006 年 9 月 19 日起进一步细化了询价、定价、证券发售等环节的有关操作。

(四) 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历史

1. 国债。1992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1994 年 5 月，针对国债卖空的现象发出通知；1997 年又发布了规范发展国债回购市场的规定。

2. 金融债券。1985 年国内开始发行金融债券；200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主体在政策性银行的基础上增加了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3. 企业债券。我国发行企业债券开始于 1983 年；1993 年规定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才可以发行企业债券；1996 年 4 月规定企业债券暂不利用证券交易所电脑系统上网发行；1998 年 4 月规定发行采用审批制，上市交易采用核准制。

4. 证券公司债券。2003 年 8 月规定为证券公司依法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2004 年 11 月 1 日起规定为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最长期限不超过 365 天的有价证券。

6. 中期票据。中期票据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7. 资产支持证券。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受益证券。

8. 熊猫债券。熊猫债券，又叫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它是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国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一、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一) 保荐机构的资格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 设有内部控制制度。
3. 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
4. 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最近 3 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5. 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6. 无违规记录。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保荐代表人的资格

1. 具备 3 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2. 最近 3 年内在境内证券发行项目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3.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4.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5. 债务状况符合规定。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二、国债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和资格申请

(一) 国债的承销业务的基本资格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
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 具有负责国债业务的专职部门以及健全的国债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5. 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6.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以上条件外,还须具备:(1)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2)营业网点在 40 个以上。

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或者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应当具备乙类成员资格条件外,上一年度记账式国债业务还应当位于前 25 名以内。

(二) 申请与审批

1.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资格审批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实施,并征求中国银



监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申请材料提交财政部。

2. 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资格审批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并征求中国银监会的意见。申请材料分别提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

需提供以下材料:申请书;本机构概况;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前两年国债承销和交易情况。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银行部门应当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建立有关隔离制度,其具体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1. 建立严格的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
2. 建立科学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
3. 强化风险责任制。
4. 建立严密的内核工作规则与程序。

二、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

1. 达到净资本标准。

2.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1)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3)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4)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 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风险控制指标标准:(1)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2)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40%;(3)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8%;(4)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三、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及相应处罚

(一)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证券承销:

1. 承销未经核准的证券。
2. 在承销过程中,进行虚假或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以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3. 在承销过程中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参与证券承销:

1. 提前泄露证券发行信息。
2.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3. 在承销过程中不按规定披露信息。
4. 在承销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与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方案不一致。
5. 违反相关规定撰写或者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一、核准制

核准制是指发行人申请发行证券,不仅要公开披露与发行证券有关的信息、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中规定的条件,而且要求发行人将发行申请报请证券监管部门决定的审核制度。

核准制与行政审批制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选择和推荐企业方面,由保荐人培育、选择和推荐企业,增强了保荐人的责任。第二,在企业发行股票的规模上,由企业根据资本运营的需要进行选择,以适应企业按市场规律持续成长的需要。第三,在发行审核上,发行审核将逐步转向强制性信息披露和合规性审核,发挥发审委的独立审核功能。第四,在股票发行定价上,由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充分反映投资者的需求,使发行定价真正反映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和投资风险。

二、保荐制度

保荐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管理制度:《保荐办法》对企业发行上市提出了“双保”要求,即企业发行上市不但要有保荐机构进行保荐,还需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2. 保荐的两个阶段:(1)尽职推荐阶段:从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申请文件到完成发行上市为止。(2)持续督导期间:证券发行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3. 保荐责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要对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辅导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作出必要的承诺。

4. 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建立保荐信用监管系统,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持续动态的注册登记管理。并视保荐人的具体违规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检查

1. 中国证监会的非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主要是通过人工或计算机系统对证券公司上报的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统计分析,通过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2. 中国证监会的现场检查。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本章预测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以下各小题所给出的4个选项中,只有1项最符合题目要求,请选出正确的选项)

1. 美国投资银行业确立分业经营框架的时间大概是()。

A. 20世纪初

B. 20世纪30年代

C. 20世纪50年代

D. 20世纪90年代



2. ()的颁布意味着20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的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的新时代。
- A.《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 B.《证券法》
C.《格拉斯·斯蒂格尔法》 D.《证券交易法》
3. ()的出台结束了股票发行的额度限制,意味着我国证券市场在市场化方向上迈出了意义深远的一步。
- A.2003年《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B.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C.2005年《公司法》
D.2006年修订的《证券法》
- 4.2005年1月1日试行()标志着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初步建立。
- A.发行辅导制 B.发行备案制
C.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 D.发行审核制
- 5.1994年以后政策性金融债券经()批准,由我国政策性银行用计划派购或市场化的方式,向国有商业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商业保险公司、城市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
- A.国务院 B.中国证监会
C.国资委 D.中国人民银行
6. ()发行次级定期债务,须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招募说明书、协议文本等规定的资料。
- A.政策性银行 B.商业银行
C.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D.其他金融机构
- 7.我国发行企业债券开始于()年。
- A.1980 B.1982 C.1983 D.1985
- 8.1996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规范企业债券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债券上市的最终批准权属于(),企业债券暂不利用证券交易所电脑系统上网发行。
- A.中国人民银行 B.发改委
C.国资委 D.中国证监会
- 9.1998年通过的《证券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作了特别规定,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采用(),上市交易采用()。
- A.审批制 审批制 B.审批制 核准制
C.核准制 审批制 D.核准制 核准制
- 10.企业短期融资券最长期限不超过()天。
- A.100 B.150 C.300 D.365
- 11.经营单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且经营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一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元。
- A.3000万 5000万 B.5000万 8000万
C.8000万 1亿 D.1亿 5亿
- 12.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 A.15 B.30 C.40 D.45

